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8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永安國民中學自114至116學年經核定辦理學校  
型態實驗教育，變更校名為「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」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2596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2024/12/30 15:59:21 電子公文 交換 摺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3/12/31 08:41



1130009791

無附件